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聊发改法规〔2021〕46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落实〈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聊府执监发〔2021〕2号）要求，我委编制了《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请认真参照执行。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6日



聊城市发展改革委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266号）第二十七条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266号）第二十八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事后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